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581号

申请人：理某

被申请人：西华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理某对被申请人西华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公告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9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关于某某高铁西华段某某乡某行政村房屋征收的公告》；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征收土地的公告。

申请人称：申请人土地位于西华县某行政村某村，属于某某高铁西华段项目途径地。西华县人民政府下发《西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某某高速铁路（西华段）项目沿线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方案》（西政〔2023〕16号）的通知，但并未将通知下发到村民小组，没有听取村民小组成员意见而直接采纳该补偿安置方案。后又于2024年9月2日发布涉案征收公告。该征收公告应予撤销，1.被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向村民小组下发预征收土地公告和征收补偿方案，也没有将预征收土地公告和征收补偿方案张贴在明显位置供申请人查看，亦没有听取申请人意见，程序违法。2.公告征收补偿标准过低，应当予以纠正。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

法》第四十四条及《关于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征地拆迁行为的通知》规定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过程中参照适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程序。因此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规定由征收人和被征收人摇号确定房屋评估机构同时征收人应当将评估前房屋调查结果告知被征收人。本案被申请人在进行土地上房屋评估中并未通知申请人，也没有告知申请人摇号选择评估机构，评估结果并非按法定程序取得，违反法定程序。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称：1.案涉房屋征收公告合法合规，符合征收程序。被申请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 国铁集团关于新建某某至某某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指示，于2023年作出《西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某某高速铁路（西华段）项目沿线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2023〕16号），确定征收补偿标准及征收主体。2024年6月5日由某某高速铁路西华段项目建设指挥部联合某某乡人民政府在某行政村宣传并张贴两公告（西政土公〔2024〕第2号、西自然资公〔2024〕第2号）。2024年9月2日，项目指挥部为积极推动项目建设工作激励群众积极配合，下达了《关于某某高铁西华段某某乡某行政村房屋征收的公告》，告知群众具体期限与奖励方式，无其他释明。故被申请人征收程序合法并及时作出公告。2.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西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某某高速铁路（西华段）项目沿线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2023〕16号）及《西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

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西政〔2021〕8号）等相关政策，结合我县实际，2023年5月针对被征收对象作出房屋征收补偿估价分户报告单，并及时送达申请人，期间乡镇工作人员多次与申请人沟通协商，并告知在奖补期间完成搬迁的可给予搬迁奖补。因此申请人提出的征收补偿过低，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综上，请求复议机关维持案涉行政行为。

经审理查明：2022年10月3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铁集团联合作出《关于新建某某至某某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号）同意新建某某至某某至周口高速铁路。2023年西华县开始组织某某高速铁路西华段用地拟征收工作，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其中在2023年4月发放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求意见表中已明确拟征地项目、土地亩数、征地涉及的村及户数。2023年5月25日西华县人民政府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同意率达到99%的情况下在西华县人民政府官网公示了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2023〕第1号），其中有拟征收土地范围、补偿标准、办理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等，并在“其他事项”中明确公示期30日，公告中告知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西华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2023年西华县拟定了《某某高速铁路（西华段）项目沿线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并在某某乡党务政务公开栏张贴征求意见，亦于2023年8月31日在某某乡某行政村村委会公示张贴，后于2023年10月10日由西华县人民政府印发《某某高速铁路（西华段）项目沿线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方案》（西政〔2023〕

16号），其中规定了土地征收与补偿标准、房屋补偿安置标准。申请人理某的父亲理勤俭在该户被征收地上附着物现场调查清点清册上签字按指印，总评估金额为408811元。2024年5月15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作出《关于新建某某至某某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段）工程建设用地的函》并附《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某某至某某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4〕312号），2024年6月5日西华县人民政府作出《西华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西政土公〔2024〕第2号），同日西华县自然资源局作出《西华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西自然资公〔2024〕第2号）并在某行政村村委会张贴公示。2024年9月2日某某高速铁路西华段项目建设指挥部发布《关于某某高铁西华段某某乡某行政村房屋征收的公告》，征收范围为某行政村50户房屋，补偿与安置按照《西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某某高速铁路（西华段）项目沿线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2023〕16号）执行，并规定了补偿期限与奖励。申请人理某对该公告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3日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代理律师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理由一致，2024年11月6日再次听取理某本人意见，其称以律师意见为准。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河南省人民政府 国铁集团关于新建某某至某某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号）；2.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资料；3.地上附着物现场调查清点清册；4.西华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2023〕第1号）及官网公示截图、村委张贴照片；5.

《某某高速铁路（西华段）项目沿线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公示照片；6.《西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某某高速铁路（西华段）项目沿线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2023〕16号）及官网公示截图；7.《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新建某某至某某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段）工程建设用地的函》（豫自然资函〔2024〕275号）及附件《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某某至某某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4〕312号）；8.《西华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西政土公〔2024〕第2号）、《西华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西自然资公〔2024〕第2号）及公示照片；9.某某高速铁路西华段项目建设指挥部发布《关于某某高铁西华段某某乡某行政村房屋征收的公告》；10.西华县某某乡某村民委员会证明；11.河南某某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L-12房屋征收补偿估价分户报告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完成本条例规定的征地前期工作后，方可提出征收土地申请，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第三十一条规定，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首先，本案中新建某某至某某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

段) 工程建设用地已于 2024 年 4 月 4 日经自然资源部批准征收, 申请人理某所述位于西华县某某乡某行政村的集体土地被纳入征收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西华县人民政府已于 2023 年开展征地前期工作, 包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程序, 申请人如对征地前期程序性行为不服, 依法应在对征地批复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中解决, 即在征地前期程序中已经确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布了征收土地公告, 并且征收部门已经按照补偿方案与大多数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而申请人在征地批复已印发、征地补偿方案已经批准且大多数被征收人已签订补偿协议的情况下, 以被申请人未发布预征地公告、征收补偿方案等为由认为征地程序违法, 不属于本案的审查范围。且 2024 年 6 月 5 日西华县人民政府已作出《西华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西政土公〔2024〕第 2 号), 申请人要求重新作出征收土地公告, 本机关不予支持。

其次, 案涉《关于某某高铁西华段某某乡某行政村房屋征收的公告》系某某高速铁路西华段项目建设指挥部依据已经实施的征地批复及西政〔2023〕16 号文件对相应事项内容进行的公告, 与征地批复及大多数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已执行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并无冲突, 且该公告中的补偿方案西政〔2023〕16 号文件是在征地报批前期工作中制定的, 申请人如果对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也应当在征地报批前开展的征地前期工作相应环节中提出异议或者在针对征地补偿安置决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时一并提出。综上, 申请人要求撤销《关于某某

高铁西华段某某乡某行政村房屋征收的公告》的复议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另外，西华县人民政府应就征收补偿事宜与申请人积极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及时主动作出补偿决定，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西华县人民政府成立的临时机构某某高速铁路西华段项目建设指挥部作出的《关于某某高铁西华段某某乡某行政村房屋征收的公告》。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11 月 8 日